

乐府发〔2024〕15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童家镇天福村3组（原天福村4组）、
4组（原天福村14组）集体土地
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童家镇天福村3组（原天福村4组）和4组（原天福村14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征〔2024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童家镇天福村3组（原天福村4组）、4组（原天福村14组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由你局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抓好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2024年3月18日